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、四年級學生，得依學校規定時程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程學程會議審查及議決，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始授予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有關錄取學生之修業規定、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程序、抵免學分辦法等其他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